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广东中科半导体微纳制造技术研究院加工平台高纯液氮采购项目

采购包 1（广东中科半导体微纳制造技术研究院加工平台高纯液氮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或实际供货金额达到采购预算即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 支付比例 100%，货款每月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一次，当月应付货款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 1.每次供货查验中标人提供的不低于纯度 99.999%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到货结算数量。到货结算数量验收过程须经采购人工作人员到场参与并经采购人工作人员在纸质版票据上签字认可；如采购人验收中对产品数量持有异议，到货 2 日内通知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报价要求，1.本项目投标人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00\% \geq \text{投标折扣率} > 0.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 2.供货价格=单价最高限价(含税)×中标折扣率。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修改中标折扣率，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不改变中标折扣率。 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说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补充，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3.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4.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政策性要求，1.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

	<p>关证明文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部分。【说明：(1)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2)采购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产品属地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p> <p>★其他要求，1.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2.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高纯液氮	批	1.00	2,930,000.00	2,930,000.00	1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高纯液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产品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储罐规格	指标要求	预计月平均用量(吨/月)	单价最高限价(含税)(元)	是否为核心产	是否允许进口

					/吨)	品	产 品
1	高 纯 液 氮	50m ³ +50m ³	液氮纯度 ≥ 99.999%， 氧含量≤ 3ppm，水 含量≤ 3ppm	483	505	是	否

二、产品具体参数要求

- 1.本次购买液氮纯度≥99.999%，氧含量≤3ppm，水含量≤3ppm，中标人每次供货须提供不低于上述标准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给采购人。
- 2.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采购人对纯度不低于99.999%的标准要求。

三、订货、交付和计量

3.1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向中标人购买生产所需的液氮产品。采购人在工作日提前 24 小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订货通知；中标人将于确认送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运送产品到合同约定的交付点。如果采购人要求交货时间不足 24 小时，中标人应视自身当时实际供应能力尽量为采购人解决送货，中标人不用承担因此造成的送货不及时或送货数量不足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

3.2 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指标，采购人在中标人交付产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质量异议，封存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样品；采购人随后提供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书面鉴定报告。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3.3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3.4 交付产品的计量选择双方同意且经国家检定合格的地磅或槽车车载流量计为准。

3.5 中标人首次为采购人供货前，双方共同确认采购人气站场地及槽车充装场地周边环境符合中标人安全要求。采购人将负责此后采购人气站场地周边环境的安全，若中标人认为周边环境不符合双方共同确认的安全要求，有权拒绝充装。当采购人气站场地及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包括储槽所充装介质发生变化均会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得到中标人认可。

3.6 如采购人预计其对产品的未来需求将超出双方约定的预计月平均用量的 30%时，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尽可能满足。

3.7 计量方式：每次交付产品的数量由中标人槽车车载流量计或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来计量，两者相差不能超过 30 公斤。中

	<p>标人应保证该流量计的准确性。如该产品不适合车载流量计或中标人槽车车载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则采用持有有效年检的地磅来计量（每次送货数量减 10 公斤为充装软管气体损耗）。</p> <p>四、服务要求</p> <p>4.1 本次购买液氮为纯度 99.999% 以上，氧含量 $\leq 3\text{ppm}$，水含量 $\leq 3\text{ppm}$，须为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上述标准的合格产品。采购的液氮将用于实验研究，中标人需保证能及时供货。</p> <p>4.2 供货方式为不定期，具体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为准；运输采用中标人的低温液体槽车，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负责合理安排安全运输事宜并切实保证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将液氮安全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运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将液氮安全充注入采购人的液氮低温储罐中，实验过程中充注须听从采购人工作人员指令，不得影响实验的正常进行。</p> <p>4.3 运输采用中标人的低温液体槽车，槽车在给采购人供货液氮前，必须对其进行严格置换，以防混入其它易燃易爆低温液体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因中标人失职造成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4.4 在气站范围内，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卸液时所需的用电接入点，中标人提供配套电源插座、电源插座外壳及接线安装。</p> <p>★4.5 中标人提供采购人现场远程监控的仪表及安装，中标人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数据积累、评估后依据远程监控显示的采购人库存情况通知采购人并开始提供主动配送服务，中标人基于采购人的历史数据的分析，并考虑采购人库存和自身相关运力调配等多种因素，为采购人选择并安排最适当的时间送货，送货前，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p> <p>4.6 合同期内对于采购人正常使用而充装时产生的供气设施故障，中标人需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于人为损坏、非正常使用或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故障，中标人需提供有偿服务，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p> <p>4.7 中标人需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运送至交付点。</p> <p>4.8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p> <p>4.9 在收到采购人按照上述 3.6 条款提出的书面通知后，尽可能满足采购人对产品的增加用量需求。</p> <p>★4.10 如果由于中标人未在上述 3.1 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交货使采购人供气中断而导致损失，或由于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指标而导致采购人发生损失且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按 3.2 条款规定发出的通知并认可后，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所发生的直接损失。</p> <p>五、其他要求</p> <p>5.1 中标人应拥有完善的储存、中转和装卸等配套设施。属于</p>
--	---

	<p>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运输方在液氮储存、中转、装卸等配套设施方面的证明文件。</p> <p>(1) 配备的储存、中转、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必须符合安全监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储存标准，并经验收合格。</p> <p>5.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p> <p>(1) 质量档案样本，验收、养护、销售记录样本。</p> <p>(2) 企业项目负责人和车辆运输人员具有相关管理部门培训合格后的《上岗证》；</p> <p>(3) 专用运输车辆合格的情况。</p> <p>(4) 各项规章制度、生产操作流程及规范。</p> <p>(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材料。</p> <p>5.3 气体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院区范围后，应遵循采购人制定的交通指引，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p> <p>5.4 因中标人违反操作规程或因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人员、财产损伤、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